

英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雙主修申請辦法

May, 2025

- 一、**報名資格**：大學英文（一）成績 80 分以上或學測英文成績 15 級分
- 二、**筆試**：符合報名資格者，須參加本系「英文能力測驗」（含作文一篇）。
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
- 三、**申請方式**：請於校方規定之時程上網申請後將雙主修申請表及歷年（或學測）成績單送至英文系辦公室。

四、考試日期及地點：

時 間	科 目	地 點	備 註
5 月 12 日（星期一） 10：30 – 12：00	英文能力測驗 （含作文一篇）	季陶樓教室	請攜帶學生證應試

五、錄取名額：12 名。

六、錄取公告：依教務處規定日期，統一公告核准名單。

七、雙主修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51 學分）

1. 西洋文學概論（3 學分）	7. 英語口語訓練（一）：口語訓練與聽力（3 學分）
2. 文學作品讀法（3 學分）	8. 英語口語訓練（二）：口語訓練與閱讀（3 學分）
3. 英語語言學概論（6 學分）	9. 英語口語訓練（三）：口語訓練與閱讀（3 學分）
4. 寫作與閱讀（一）（3 學分）	10.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進階寫作二選一（3 學分）
5. 寫作與閱讀（二）（3 學分）	11. 英美文學五選四（12 學分）
6. 寫作與閱讀（三）（3 學分）	12. 語言與認知/語言學習導論/語言與社會三選一（3 學分）
7. 翻譯專題（3 學分）	

附註：

- 若曾在原主修學系修過「翻譯習作」或「翻譯專題」者，須另於本系選修科目中選修一科，以補足學分。
- 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寫作與閱讀（一）不予辦理學分抵免。

業務承辦人：鄧綺如助教，分機：63913